

风平镇法帕村工厂化育苗基地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德润招（2023）-047)

项目所在地区：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芒市

一、招标条件

本风平镇法帕村工厂化育苗基地建设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280 万元，招标人为芒市风平镇人民政府。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风平镇法帕村工厂化育苗基地建设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风平镇法帕村工厂化育苗基地建设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并提供下列资料：

(1) 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要求：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供应商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不满 1 年的，可提供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资金存款证明；

(3) 税收要求：提供供应商缴税所属时间在 2023 年 01 月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3 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成立不足一年的，无需提供；

(4) 社保要求：提供供应商缴费所属时间在 2023 年 01 月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3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成立不足一年的，无需提供；

(5) 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6) 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 没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若供应商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响应文件无效。

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的划分标准，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8 月 24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3 年 08 月 30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或电子邮件获取；（1）现场获取：携带报名信息表到德宏州润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云南省德宏州芒市华江水岸星城 S1-35 号）获取磋商文件；（2）电子邮件获取：将报名信息表填写完成后发送至 190047502@qq. com 邮箱，并以电汇形式（采用电汇方式需在汇款备注中注明项目用途，如“XXXX 磋商文件款”）完成款项支付。（3）报名信息表由供应商进入信息发布网站自行下载。售价：500 元/份，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9 月 05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德宏州润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二楼开标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9 月 05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德宏州润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二楼开标室

七、其他

1. 相关费用及保证金

(1)相关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8】2号文规定，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100万元以下1%，100万-500万元0.7%，累计收取；

(2)投标保证金：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上级补助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号）规定，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贰万元整（¥20000元）；可以采用“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投标保证保险”任一方式，其中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供应商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汇入指定账户：

保证金按规定数额从供应商基本账户直接转至

账户名称：德宏州润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云南芒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5400019549733012

行号：402754000012

电话：0692-2982116

保证金交纳说明：①电汇或网银方式提交的，底单即为交纳凭证（须注明项目名称）；

②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2. 采购信息发布及结果公告网站

本公告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芒市财政局 0692-2121910。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芒市风平镇人民政府

地 址：德宏州芒市 320 国道与潞盈路交汇处附近西南

联 系 人：金先生

电 话：13988202131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德宏州润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德宏州芒市华江水岸星城 S1-35 号

联 系 人： 汤文丽

电 话： 13035940753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